

案之六

14831

會計室

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拾日 收

湖北省政府

如抄

抄存查

部查視

丁寄石

附呈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元月八日省會第185號

案奉

行政院上年十月三日呈請案奉行政院令以解決各機關主計

機構原則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其應注意事項案奉該項原則

建字第 65920 號

之執行如何修改原則是組織法規如有因主計部所屬各機關應依以本院
義法系第二三三六號通令辦理等因至遵辦間復准國民政府主
計處本年十一月八日渝秘書第一〇三三號函以前主計處尾函以各機關
尚未依以上項校定原則修改組織法規以前原有會計統計室等組織
規程仍暫適用以應應事急需等因核定修改組織法規主計部修
查文據式以備各機關修改組織法規時之參攷屬查該部所屬各
由主計處

八、修改組織法規委員會第五十次談話會報告并發行外合行抄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條案之解決各機關應計組織原則
三、主計處及院頒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如有因主計部所屬各機關

法并主計妥松定之如机固煩煩法規主計部修条天程式多份令

仰遵照为要

右令

建设廳

檢校附決案机機心司司及人修主計部修条天机

主署 王秉原

署印為元領

校对

國府教育委員會修正條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組織原則三

（總行現院廿五年十月有義法系第三〇六六三訓令附頒）

一、各機關應設會計人員其各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擬訂組織法規時先行呈商主計處將共商治結果規定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中

二、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人員之員額編制有變更必要時商同原機關依法修改組織法規

三、現有各機關主計部分之組織規程一律廢止原有編制及員額由主計處會同各該機關併入基本機關組織內依法調整或修改組織法規其人員之任用級別俟主計人員任用條例頒布後再行辦理

行政院議決案第三三六號通令頒發各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

規內有同主計部修訂及新法

一、對於各機關設置或變更會計統計人員職稱及級及佐理人

員左類如由主計處與各該主管部會署商訂入所在機關組織

法規并於公報登載以昭慎重一、由該主管部會署呈送行政院

一面由主計處送行政院如其組織法規頒發主計處程序者并由行政

院送立法院審議呈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如其組織法規頒發須經過

立法程序者即由行政院公佈施行

二、各機關設置主計會計統計人員經主計處與主管部會商同送由

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及呈國民政府公佈期間內主計處認為有

先行籌備成立或變更之必要時得依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

員條例先行辦理

三、各機關業務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其先而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修
改並未有未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現任職銜及佐理人員名額列

入者由主計處商請主管會部署呈請行政院修改組織法規將主辦會

計統計人員名額及佐理人員名額列入或先成立法手續

同時由主計處函行行政院

各機關送行政院照悉法規其公文書內亦應註明及具組織法規內有

例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名額及佐理人員名額由行政院函

行主計處查照辦理

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部彙編及程式

本機關

機關名稱 設會計室 置會計員 長一人 主任一人 主任(或兼主任)統計室 置統計員 長一人 主任一人

主任(或兼主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

及分署本(機關名稱)會計統計事務受(機關)主管長官之稱

及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2. 會計室 置會計員 科長一人 科員一人 至十人 (其兼人員) 一人至十人

統計室 置統計員 科長一人 科員一人 至十人 (其兼人員) 一人至十人 (其兼人員)

所屬機關

1. (機關名稱)設會計室 置會計員 長一人 主任一人 主任(或兼主任)統計室 置統計員

主任一人 主任(或兼主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

及分署本(機關名稱)會計統計事務受(機關)主管長官之稱

計事部（机関主管理官在籍）之招標並分別受託管上級机
關主事會評定計人會與之受託管招標

2. 会計要項
計長の人
計費の人
人事の人
某某人
〇人
〇人
〇人

人
要
人
（某某）
人
要
人
（某某）

茲奉
 有
 事
 奉
 和
 國
 上
 合
 可
 經
 可
 批
 標
 上
 州
 縣
 每
 及
 商
 額
 等
 數
 均
 係
 延
 步
 叔
 國
 規
 次
 九
 景
 錄